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为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股权结构，满足公司业绩增长和新业务开发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 96 万股（含 96 万股）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8 万元（含 1,008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7）。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因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确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及交易需要，公司与认购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之股票认购协议》。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7）中“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审议《关于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易国华及王乔珍签署的<附加协议>》议案

基于公司与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之《股票认购协议》，经过友好协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国华、王乔珍自愿与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订立本附加协议，就有关事项做出特别约定，以供附加协议双方共同遵守。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7）中“六、股份认购协议的附加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将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做出相应的调整。需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修改章程相应条

款。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聘请中介机构及决定其服务费用；
- 2、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3、签署、执行、修改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 4、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及作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决定或决议；
- 5、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6、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15日9: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蔡红喜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未来之光 联系电话：027-87163577 转 819 传真：027-87163577 转 808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住宿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之股票认购协议〉》；

（三）《关于签署〈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易国华及王乔珍关于投资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加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 日